

附件 2：响应政府 2026 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延安市市区河道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延安市市区河道管理处延河延安城区段2026年度生态修复维护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XCCXM-2026-011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延安市市区河道管理处延河延安城区段2026年度生态修复维护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XCCXM-2026-011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延安公用应急抢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8人，营业收入为10025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96.31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2. 延安市市区河道管理处延河延安城区段2026年度生态修复维护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XCCXM-2026-011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延安公用应急抢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8人，营业收入为10025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96.3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延安公用应急抢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